

致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由：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
日期：2004年3月16日

立法會CB(2)1725/03-0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725/03-04(01)

香港要穩定 港府須反省

樹有根兮水有源 一席謊話創冤案

期望政府有擔當 解我水火起沉淪

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，香港脫離殖民制度，投入祖國的懷抱，這是中國人的驕傲和自豪；更是港人的期望和欣慰。因為，我們是香港的主人翁。誰不知，希望越高，失望就越大，作為草根基層弱勢社群的我們，永遠被封建統治權威踩在腳板底。最諷刺的是，由特區政府的成立到現室在，作為香港公民的我們，連最基本的權利都保不住。《〈爭居權〉》一族，終日在針毡上過日子，其肉體、心理和精神上，飽受折磨和痛苦。

《〈基本法〉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明文規定：“九七回歸，港人於海外所生的子女，有權享有香港居留權。”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，終審法庭判決結論：港人於海外所生的子女有權享有香港居留權，任何人不可剝奪其居港權益。九九年一月三十日，董特首向全人類親口承諾：“尊重終院於一·二九的裁決。”可是健忘的他，回頭卻當甚麼都沒發生過似的。港府官方，有法不依，言而無信，輸打贏要，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，勾結統計處處長，狼狽為奸，玩弄政治手腕，東拉西扯，凭空捏造一百六十七萬伍仟的假數據。不管民意，不理後果，不按程序，邀請人大，強行《〈六·二六〉》釋法。是釋法呢？還是改法呢？模糊不清，令人費解。但釋法原文有加以說明：“釋法不影響一·二九終審判決。”港府官方，恃住強權，只手遮天，一意孤行。剝奪了法律上賦於港人應有的權益。完全不考慮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和保障。藐視法律，妨碍司法公正。破壞香港法治精神。釋法有如利刃，把整個香港社會剝到四分五裂。在這神聖領土制造矛盾和分化。嚴重破壞民族團結。使到基本法失去原有的威信和尊嚴。令這《〈東方之珠〉》黯然無光。

胡主席的：“堅決支持〈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〉按〈基本法〉辦事及親貼市民、體察民情。按基本法內實際情況辦事。”

溫總理：“真實、真情、真摯、真切，務求實情，講真話，不虛報。”可是，港府官方，高舉紅旗反紅旗，口是心非。完全沒有將胡主席、溫總理的英明指示當成一回事。在《〈一國兩制〉》《〈港人治港〉》《〈高度自治〉》《〈司法獨立〉》的前提下。香港發生的事，必須由香港政府自己去解決。那麼，居留權事件，搞到今日如斯地步，完全是港府一手造成。全部來港爭取居留權，總數一萬多人，後經港府以多種政策，解決著幾千人，目前余下六千人，港府理應全面、徹底地給於他/她們香港身份證，以示公平。

至于沒有來港參與居留權的子女，應由大陸政府去處理，另辟軌道給於來港才是。

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香港市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

今時今日，〈〈釋法〉〉有如刑具枷鎖，牢牢扣緊居留權。在這，我們希望港府必須澄清一百六十七萬伍仟的假話；為一百六十七萬伍仟騙局所造成的後果，承擔一切責任。還我公民權益！還我公道！還我子女居港權！

今日，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。其中一部份時間討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、第三款。我們衷心感激道謝！希望各位議員，能夠關注社會基層階級，維護公理，伸張正義。為香港社會的繁榮、穩定，打開嶄新局面。

〈〈捨得一身剮，敢把皇帝拉下馬〉〉這是中華民族歷史傳統。

為了兒女的居港權，為了家庭，為了維護自己的尊嚴，為了我們作為港人應有的權利。那怕前路多崎嶇。我們都堅持到底。眾志成城，不達目標，決不收兵。

此致

爭取居留權家長協會
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

